香港潛水總會

防止性騷擾政策

7/8/2018 V2

A. 政策聲明

香港潛水總會承諾防止任何對全職員工、合約員工、全體教練,運動員和學員以及其他與本會有關人士[i]的歧視。性騷擾屬於歧視，是違法行為，亦為本會所不容。本會致力營造公平、公正 及互相尊重的工作及學習環境，現清楚闡明對性騷擾的立場，並訂立處理如發生性騷擾事件 的適當機制。任何職員、教練和學員或其他與本會有關人士一旦發現違反本會政策，將受 到紀律處分及 / 或須負上法律責任。

B. 何謂「性騷擾」？

(a)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在法律定義下「性騷擾」包括以下情況： (1) 任何人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或

(b) 向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為，而在有關情況下，這一人合理地衡量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另一人將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 或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為，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b) 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是指在工作及學習環境中，任何會妨礙職員、教練, 運動員和學員或其他與本會有關人士愉快工作或學習的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為。工作或學習環境包括本會辦公室和由本會 籌辦教學活動之場地。有關行為不一定是直接或故意針對個別人士。

(c)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及向對方主動作出的身體、視覺、言語或非言語上涉及性的行為。不受歡迎行為不一定要多次發生或連續出現，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

C. 性騷擾的例子

(a) 任何不情願和不受歡迎而帶有性暗示的接觸，包括：

(1) 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或猥褻的信件、傳真、電郵、電話短信、Whatsapp 手機即時通訊、Facebook 網上社交平台訊息、便條和邀請函；

(2) 言語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或猥褻的評論、就他人私生活提出涉及性的問題、恐嚇、誹謗、評頭品足、戲謔、對性別特徵開玩笑、提出發生性關係的 要求和挑逗性口哨；

(3) 身體接觸，例如：故意觸踫、緊抱、強吻、擠捏、輕碰他人身體、觸摸或 撥弄他人衣服、性侵犯；及

(4) 眼神接觸，例如：色迷迷盯著或看著他人身體、展示帶有性暗示的物品、照片、卡通、海報、雜誌或電腦及手機的熒幕保護照片。

(b) 性騷擾亦涵蓋以下行為，包括：當他人直接指出與性相關的社會議題是不受歡迎後，仍繼續向該人士談論；以與性相關的行為去控制、影響員工的事業發展、 工作環境，或干擾運動員/學員在學習環境中的表現。

D.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a) 提高對性騷擾的認知及意識，並就防止性騷擾作宣傳和教育

(1) 針對員工

(i) 於員工手冊和本會網頁列出本會的《防止性騷擾政策》以供員工參 閱，在新聘和臨時員工入職時派發相關文件；

(ii) 張貼告示，廣泛傳播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為全體員工提供培訓，增強對性騷擾問題的認知；

(iv) 鼓勵員工參加由平機會舉辦的防止性騷擾培訓課程

(2) 針對教練, 運動員和學員

(i) 上載本會的《防止性騷擾政策》至本會網頁，以供教練, 運動員和學員查閱；

(ii) 將有關性騷擾的題材修編入教練課程內，以助教練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和態度尤其教授處理人際關係的技巧喚起他們對性騷擾問題的關注， 並提醒在需要時求助。

(iii) 為全體教練/運動員/學員提供培訓講座，增強對性騷擾問題的認知

(iv) 鼓勵教練/學員參加由平機會舉辦的防止性騷擾培訓課程

(b) 通知其他與本會有關的人士 [i]

(1) 上載本會的《防止性騷擾政策》至本會網頁，以供公眾詳閱；

(2) 於每年初向運動員/學員家長發出通告，請家長細閱本會網頁的《防止性騷擾 政策》及

(3) 以書面形式向服務供應商、志願工作者及其他非合約僱員闡明本會的《防止性騷擾政策》及立場

E.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指引

(a) 職員、教練,運動員和學員或其他與本會有關人士員工如感到被性騷擾，可採取下列行動：

i) 即時告誡騷擾者其行為是不受歡迎及不能接受，必須立刻停止；

ii) 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當事人的反 應；

iii) 於事發三個月內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總會行政秘書或主席作出投訴，並要求調查和調解 [詳情請 參閱 E (b)部分]；

iv) 於事發十二個月內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申訴，並要求調查和調解；

- 向警方報案及 / 或向騷擾者提出民事法律訴訟,

(b) 向本會提出投訴的渠道

(1) 任何有關在工作或學習環境中發生的性騷擾投訴，均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提出

(2) 如投訴人是教練/職員，投訴人可以直接向主席投訴，或透過副主席傳達

(3) 如投訴人是運動員/學員，他可以透過屬會教練、總教練、社工或副會長，向總會行政秘書/主席投 訴

(4) 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主席或副主席，投訴人可向本會董事局投訴

(c) 本會承諾並確保認真及客觀處理所有投訴，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均會得到公平公正 的對待。在任何情況下，投訴人作出合理的投訴並不會對其績效考核/評估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投訴人受到任何其他形式的傷害。

(d) 所有投訴資料一概保密

(e) 唯本會提醒所有人, 投訴者及被投訴者均有權就投訴而引致損失向對方索償,請大家在過程中保持有理有節態度.

(g) 紀律處分和法律行動可包括：

(1) 發出道歉聲明、

(2) 扣減操行分、

(3) 開除運動員/學員會籍 / 教籍、

(4) 終止合同、

(5) 啟動處理職員/屬會/教練行為不當或違紀事宜的相關機制，及

(6) 向警方報案等。

[i] 其他與總會有關人士包括：家長、志願工作者、服務供應商、訪客等。

[ii] 防止性騷擾專責小組及上訴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包括不同性別成員組成。

[iii] 防止性騷擾專責小組將面見投訴人，投訴人須以書面形式報告投訴的細節。投訴人在面見時可要求第三者陪同（如牽涉學生的父母或親屬）

[iv] 調查小組會由至少兩名不同性別的防止性騷擾專責小組成員組成。

[v] 在整個調查過程中，雙方當事人在需要時可得到支援及輔導。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第三者陪同出席所有調查。

*備註：

1. 參與處理投訴過程的各方請注意，需要時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諮詢意見。
2. 所有採取措施的詳細記錄，包括：評估結果、調查程序及記錄等，將由有關各方簽署和存檔。
3. 所有與投訴相關的資料和紀錄必須保密，只按需要向有關人士披露。